

第 4731 號公告

勞工處

**破產欠薪保障條例 ( 第 380 章 )**

( 根據第 18(2) 條規定所發的公告 )

現根據《破產欠薪保障條例》( 第 380 章 ) 第 18(2) 條的規定公布，鑑於有破產呈請可針對在九龍油麻地上海街 380 至 390A 號及碧街 29 至 31 號上海大廈 5 樓 I 室及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75 至 77 號東南大樓 6 樓 B 室經營優質室內設計的 DA ROZA Roberto Jose 而提出，本人認為有足夠證據支持以這個理由提出破產呈請。

2019 年 7 月 26 日

勞工處處長  
( 鄭麗芬代行 )